

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新城办公区一号楼4060室，联系电话：0537-7321241）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政府公信力得重要抓手，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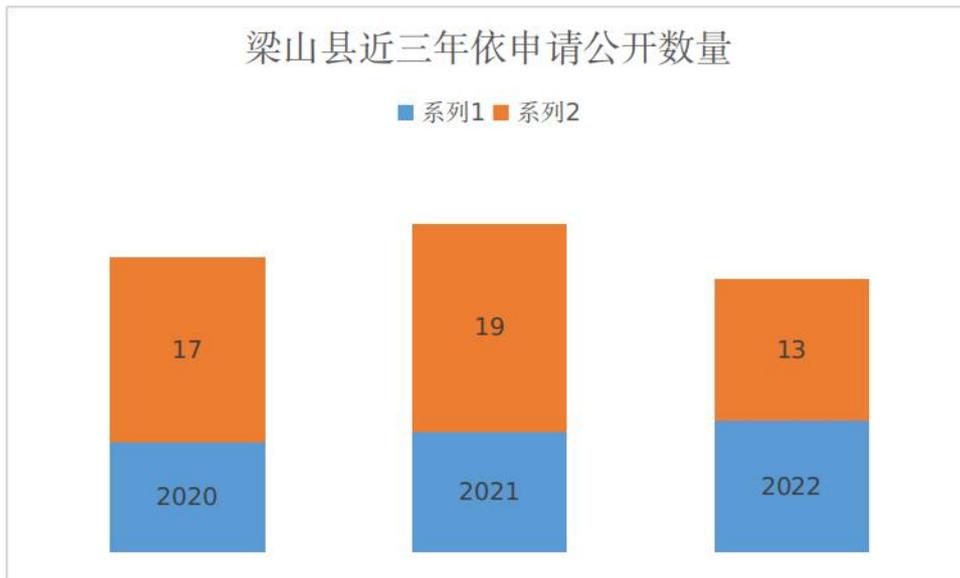
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工作。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机构职能、财政预算决算、公务员考录等信息，积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信息公开。2022年，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391条。特别是做好各级稳经济促发展各项政策公开及解读回应。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发布政策文件24个，政策解读信息43条，政府会议公开信息24条；印发政府公报4期，公开信息2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县政府办公室加强与司法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协查、备案工作机制，明确办理、答复、归档工作规范，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2022年，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其中信函11件，网上办理2件。同比减少46%，行政复议一项，纠正结果已结案，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培训。日常通过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加强部门、镇街信息发布的指导培训，并组织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从源头上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审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审查，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对检测发现的政府网站公开栏目错误信息，当日完成整改，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三是紧跟上级要求公开重点信息。对疫情防控信息及帮扶政策、反不正当竞争等重点信息及时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对政府网站公开专栏进行改版优化。专栏上方新增我县代表性图片，优化专栏布局和栏目设置，页面更加美观，重点领域和法定基础内容更加显目，方便群众获取信息。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归集展示。今年新增扩大有效投资、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等政府信息专题，政府信息发布实用性和实效性进一步

增强。三是全面梳理政府及部门文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文件库实现统一平台归集展示，统一查询。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安排专项经费，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推进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二是强化督导考核。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重点考核部门、镇街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监督保障等5个方面日常工作表现情况及国家、省、市第三方评估承担指标完成情况等。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梁山县政府办公室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更加精准化、精细化，但是依旧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工作方式有待改进，工作落实不够精准；二是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培训范围不够全面；三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发展思维不够开拓。

针对上述不足，县政府办公室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定期组织科室自学上级文件政策，确保公开内容及时规范。二是继续开展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

员轮训，对日常信息发布、年报发布等工作开展专项指导，切实提升业务水平。三是调动部门、单位宣传积极性，进一步总结我县政务公开经验做法，通过宣传推广带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梁山县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全年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梁山县立足自身发展，认真学习领域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各项评估指标，始终牢记政府办公室在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要地位，牵头做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根据《2022年梁山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丰富政策解读等。目前，县政府办公室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梁山县政务公开一本通》，围绕信息发布进行全面梳理，对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进行统一要求，提高信息的标准、规范，帮助各单位更好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了解政务公开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